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文路祝先生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關惠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香江先生

李律仁先生

羅詠詩女士

黃永光先生

倪錫欽教授

曾詠恆醫生

葉潤雲女士

馬富威先生 (秘書)

#### 列席者：

#####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 香港大學

陳之翰博士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團隊聯絡人

**因事缺席者：**

鄭麗玲博士  
鍾志平博士  
李文斌先生  
雷慧靈博士  
潘少鳳女士  
任燕珍醫生  
游秀慧女士

**討論事項一：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政府請委員就題為“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政府應因應老化人口的需要制訂清單，列出具體目標及達標時間表；
- (b) 應設立機制，讓服務申請人可不時查閱其輪候位置；
- (c) 應考慮撤銷經濟審查，讓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確認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均可受惠於照顧者生活津貼；
- (d) 可參考海外經驗，把安老院舍和幼兒中心融合起來，讓資源發揮協同效應，並促進跨代互動；
- (e) 可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推出預防和針對性措施，加強對父母離異家庭和年輕人的支援；
- (f) 妥善教養兒童有助他們培養良好習慣，從而減少關乎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問題；
- (g) 應加強長者善終服務。應與食物及衛生局共同推廣生死教育；
- (h) 可鼓勵家庭和不同年紀的學生在安老院舍擔任義工；

- (i) 教育局、社署和衛生署應合力協助個別人士解決情緒問題，以盡量減低他們自殺的風險；
- (j) 應強制規定所獲資助超過一定數額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必須聘有最少一名內部執業會計師。應持續為非政府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和財務管理的培訓；
- (k) 使用資訊科技和人工智能，將有助社福界解決人手短缺問題，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中央組織可牽頭設計系統，透過使用資訊科技和人工智能來提供不同服務；
- (l) 新建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屋)應提供更方便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 (m) 應提升護理行業的形象，以吸納和挽留新血。社會普遍認為護理工作較不吸引，而引入資訊科技和提高薪金，將有助改變這個觀感；
- (n) 政府應客觀評估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所面對的困難。社會期望政府會檢討該制度；
- (o) 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欠佳，是由於院舍人手比例不足所致。政府應檢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是否仍然可行，以及安老院舍是否應改由政府營辦；
- (p) 應提供津貼協助長者居家安老，並在學校推廣家庭價值；
- (q) 政府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各界別專業人士參與推動社會服務方面的創新發展；
- (r) 政府應協助非政府機構培訓義工，以加強社區支援，並把醫療資源分配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讓長者得到最佳的支援；
- (s) 應為每間幼稚園提供一名社工；以及
- (t) 手語支援應納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範圍內。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安老及康復服務的輪候名單可於網上查閱。此外，每名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都有一名負責工作員跟進其申請，並告知他們輪候情況；
- (b) 照顧者生活津貼旨在為低收入的照顧者提供財政援助，因此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審查，以確定他們為低收入人士；
- (c) 社署為六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訓練服務，以期可及早識別和支援這類兒童，而教育局則根據融合教育政策，為六歲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社署會聯同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研究如何令各項為該類兒童提供的服務更能互相配合，並確保有關服務的過渡安排更為暢順；
- (d) 政府一直都給予非政府機構資助，由機構為有自殺風險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視乎情況，轉介這些人士接受臨床心理服務；
- (e) 政府曾在二零零八年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獨立檢討。檢討的結論是該制度有助優化服務，令服務使用者感到滿意，而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正確，因此值得保留。政府其後撥出十億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便提供支援，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培訓員工。《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在二零一四年制定後，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每年匯報執行《指引》所載規定的進度。社署也不斷推行措施優化該制度；
- (f) 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運作；
- (g) 政府正着手檢討《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有關的實務守則，而方向之一是規定所有私營安老院舍的主管必須接受適當的訓練；
- (h) 合約院舍現時有提供臨終護理服務。至於私營安老院舍，由於屬牟利性質，政府難以資助其提供臨終護理服務；
- (i) 關於為聽障兒童提供手語支援一事，業界可多作討論，以期制訂適時適切的介入策略；
- (j) 政府最近支持舉辦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以期各方透過這個平台分享知識。非政府機構也可向創新及科技局所管理的創科

生活基金申請資助，研發資訊科技產品。非政府機構如有需要申請資助以推行應用新科技的項目，可提交建議書供政府考慮；

- (k) 政府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讓他們汲取和分享有關企業管治、人力資源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的知識與經驗；以及
- (l) 政府一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保持聯繫，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企業管治方面的意見。

## **討論事項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3. 政府請委員就題為“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研究會否探討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問題，例如在公屋或私人發展項目預留土地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以及如何識別可能需要接受服務的人士；
- (b) 有些家長選擇放棄工作以照顧子女，令人手短缺問題越趨嚴重，研究應探討彈性聘用安排如何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
- (c) 研究除了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外，也可探討潛在服務提供者的多寡；
- (d) 市民對辦公地點附設幼兒中心的需求殷切。如能探討幼兒照顧服務對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方面的影響，應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及
- (e) 可否向瑞典和日本借鏡，把安老服務和幼兒照顧服務設於同一地方；以及研究會否探討可能出現的跨境需求。

4. 政府和顧問團隊回應如下：

- (a) 顧問團隊剛完成初議報告書，重點為研究的整體設計，稍後階段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研究旨在整合資料以助規劃香港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而非撮述現有服務的情況。應有空間探討有參考價值的國家；

- (b) 顧問團隊主要從資助服務的輪候名單識別出可能需要接受服務的人士；以及
- (c) 根據現行的幼兒照顧政策，三歲以下的幼兒較適宜在家庭環境中接受照顧，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只是用以輔助家居照顧。顧問研究會提供有關數據和分析結果，以便政府檢討現時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政策和定位。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